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訂購外食要點

202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本校設有餐廳、販賣機，提供學生飲食需求，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，針對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訂購外，學校明定不得訂購外食，嚴謹規範學生訂購外食行為，特訂定「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訂購外食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申請規範

一、外食訂購申請，午(晚)餐應於領餐前三日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前，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(社團指導老師)及學務處用印核准；飲料應於領餐前一日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前，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(社團指導老師)及學務處用印核准。

二、外訂數量應低於班級總人數。

三、訂購之外食不得為影響安全之違禁品(如菸、酒、檳榔等違禁品)。

四、未經核可，學生訂購外食等同違反此要點，依校規記警告一次，如屢勸不聽，依情節加重處分。

五、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數量，如有不符情事，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，均以違反規定記警告處分，情節嚴重者(如：夾帶違禁品等)，加重處分。

六、為顧及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，若學生提出需求不符安全條件且無正當活動事由，師長可以不同意學生訂購外食。

七、訂購之外食需於原訂購班級內用餐，不可攜至其他班級或場所，並將垃圾丟棄於原班級垃圾桶，不可隨意丟棄或至於他處。

八、訂購之外食，嚴禁於校車內食用。

參、申請程序

導師(社團指導老師)同意後，填寫申請表、會簽總務處，至學務處蓋章同意後，始得訂購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